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二四年一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南京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0-25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致：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人”或“中國電子院”）的委託，擔任中國電子院以協議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收購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眾公司”、“標的公司”或“大唐融合”）股份並取得大唐融合控制權事宜（以下簡稱“本次收購”或“本次交易”）的專項法律顧問。本所於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的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

2024年1月5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對本次收購事項下发了反饋意見（以下簡稱“反饋意見”），本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購管理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收購報告書和要約收購報告書》（以下簡稱“《5號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對有關問題進行了補充核實，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反饋意見中需要收購人律師說明的有關問題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是對《法律意見書》的補充，本所及經辦律師在《法律意見書》中的聲明事項適用於本補充法律意見書，除另有定義或註明外，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中使用的釋義和簡稱與《法律意見書》表述一致。

## 正 文

### 一、反馈问题 3:

关于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交易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批准程序的进度，是否已经取得。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19日，收购人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成功提交“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的申报材料，2023年12月28日取得反垄断局（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3]1672号），并自同日起在反垄断局官网（[www.samr.gov.cn/fldes/ajgs/jyaj/index.html](http://www.samr.gov.cn/fldes/ajgs/jyaj/index.html)）进行案件公示。2024年1月8日，收购人取得反垄断局核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5号），本次收购已通过反垄断局申报审查。

### 二、反馈问题 4:

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根据大唐融合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示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唐融合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前述《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及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 三、反馈问题 5: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高鸿股份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清偿负债等损害被收购方利益的确认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反馈问题 6：

关于收购所涉股份转让。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通过特定协议事项转让和大宗交易完成，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根据相关规则补充披露本次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收购，收购人收购高鸿股份、大唐同威所持大唐融合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所持大唐融合股份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涉及“（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本次交易，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高鸿股份、大唐同威持有的大唐融合股份数量已超过大唐融合总股本 5%，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

根据《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

交价之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 申请文件要求”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4. 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签署日大唐融合股票无收盘价，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即 5.75 元/股）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大唐融合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前述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经查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大唐融合最近一次交易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其收盘价为 7.38 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未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也未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上述大宗交易价格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转让价格合理。

## 五、反馈问题 7：

关于收购过渡期。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核实过渡期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收购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基准日指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交割日指首期付款日与标的股份办理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且标的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两者中孰早之日。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各方经进一步协商，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对《股份转让协议》第 5.2 款约定之交割日定义进行了

调整，调整后的交割日为“本协议项下交易以标的股份办理完成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此外，《补充协议》明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交割日的定义及对交割日的理解，应以《补充协议》前述修改内容为准。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交易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已经相关签约主体有效签署，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之过渡期起始日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存在差异，之所以作此约定，主要原因是本次收购涉及多家被收购方，且采取了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两种收购方式，程序较为复杂且磋商时间较短，为保护收购人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各方意愿等因素考虑，本次过渡期设置为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该约定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未发生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未发生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处置公司资产、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交割日及与之关联的过渡期定义进行了调整，本次收购调整后交割日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次收购过渡期的起始日虽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存在差异，但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张敏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9日